

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征求

《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19〕25 号)要求，我市正在修订地方性法规《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》。为使该地方性法规修订切实符合实际，现公开征求《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(见附件)的意见建议，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建言献策，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5 月 15 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建议：

一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4 号重庆市司法局立法二处，邮编：401147；

二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邮箱 fsc60390728@126.com；

三是电话联系 023-60390730、60390731。

重庆市司法局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

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节能管理

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

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与激励措施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(以下简称节能)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【节能原则】节能遵循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、科技推动、社会参与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【政府职责】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，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部署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推动节能工作。

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【部门职责】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(以下统称节能主管部门)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综合指导。

工业、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(以下统称节能监管部门)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、综合指导。

教育、科技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节能工作。

第六条【规划计划】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、年度节能计划。

市节能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、年度节能计划分别编制工业、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节能专项规划、年度节能计划。

第七条【目标考核】本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节能目标分解下达给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并将区县(自治县)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。

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。

第八条【产业政策】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，合理调整产业结构、企业结构、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，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，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，改进能源的开发、加工、转换、输送、储存和

供应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。

鼓励、支持开发和利用太阳能、风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。

第九条【科学技术】本市鼓励、支持节能产品、设备、技术、工艺的研发、示范和推广应用，促进节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。

第十条【宣传教育】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和教育，普及节能科学知识，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，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，开展全民节能行动。

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营造节能的社会氛围。

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节能的宣传、教育、推广、实施及监督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23

